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二零一五年末期業績公佈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	502,980	582,892
服務成本		<u>(429,669)</u>	<u>(527,672)</u>
毛利		73,311	55,220
行政開支		(132,209)	(92,685)
研發開支		(13,577)	—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51,750)	—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5	<u>92,722</u>	<u>(8,183)</u>
經營虧損		(31,503)	(45,648)
融資成本	6	(19,59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341)
除稅前虧損		(51,093)	(45,989)
所得稅開支	7	<u>(15,228)</u>	<u>(10,921)</u>
本年度虧損	8	<u>(66,321)</u>	<u>(56,910)</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5,124)	(2,091)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匯兌差額		(3,873)	(1,165)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匯兌差額		269	—
		<u>(48,728)</u>	<u>(3,256)</u>
本年度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5,049)</u>	<u>(60,166)</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76,401)	(56,799)
非控制性權益		10,080	(111)
		<u>(66,321)</u>	<u>(56,910)</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20,962)	(60,045)
非控制性權益		5,913	(121)
		<u>(115,049)</u>	<u>(60,166)</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0.575 港仙</u>	<u>0.503 港仙</u>
— 攤薄	10	<u>0.575 港仙</u>	<u>0.503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7	13,433
商譽		712,622	7,308
其他無形資產		165,1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9,919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2,730
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77,584	385,000
其他按金		720	1,610
遞延稅項資產		–	2,215
		<u>982,989</u>	<u>412,29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84,928	74,661
應收投資款項		–	102,45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127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1,422
即期稅項資產		1,001	1,742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0,1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212	176,642
		<u>620,268</u>	<u>387,110</u>
流動負債			
借款		21,485	–
可換股債券	12	258,57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1,066	132,351
或然代價		169,500	–
遞延收入		5,478	–
即期稅項負債		27,558	22,811
		<u>573,663</u>	<u>155,162</u>
流動資產淨值		<u>46,605</u>	<u>231,9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9,594</u>	<u>644,244</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181	-
遞延稅項負債	14,863	780
	<u>16,044</u>	<u>780</u>
資產淨值	<u>1,013,550</u>	<u>643,4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533	32,896
儲備	907,065	604,468
	<u>943,598</u>	<u>637,364</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69,952	6,100
非控制性權益	<u>69,952</u>	<u>6,100</u>
權益總值	<u>1,013,550</u>	<u>643,464</u>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20樓20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包軟體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提供在線遊戲服務、P2P金融中介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要求披露管理層在對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標準時作出的判斷，及澄清僅在定期報告分部資產時方須匯報可呈報分部的資產總額與該實體資產的對賬。該等澄清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賬目與審計」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d)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有關修訂涉及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之年報中之財務資料之披露，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年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外包軟體開發服務	396,996	579,771
技術支援服務	4,712	3,121
在線遊戲營運	82,448	—
許可費收入	4,053	—
遊戲開發收入	14,771	—
	<u>502,980</u>	<u>582,892</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下列三個經營分部：

- 軟體開發 — 外包軟體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 提供在線遊戲服務 — 設計、開發及營運移動和網頁遊戲
- P2P金融中介服務 — 點對點(「P2P」)金融中介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彼等單獨管理，因為每個業務需要不同之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中國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於日本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於中國提供 在線遊戲 服務 千港元	在中國提供 P2P金融 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7,294	394,414	101,272	-	502,980
服務成本	(8,581)	(365,760)	(55,328)	-	(429,669)
(毛損)／毛利	(1,287)	28,654	45,944	-	73,311
行政開支	-	(48,574)	(5,225)	-	(53,799)
研發	-	-	(13,577)	-	(13,577)
分部業績	<u>(1,287)</u>	<u>(19,920)</u>	<u>27,142</u>	<u>-</u>	<u>5,935</u>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51,750)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92,722
金融成本					(19,590)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78,410)
除稅前虧損					<u>(51,09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中國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於日本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於中國提供 在線遊戲 服務 千港元	在中國提供 P2P金融 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1,615	551,277	-	-	582,892
服務成本	(32,066)	(495,606)	-	-	(527,672)
(毛損)／毛利	(451)	55,671	-	-	55,220
行政開支	(2,263)	(58,673)	-	-	(60,936)
分部業績	<u>(2,714)</u>	<u>(3,002)</u>	<u>-</u>	<u>-</u>	<u>(5,716)</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41)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8,183)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31,749)
除稅前虧損					<u>(45,989)</u>

上文呈報之營業額指外部客戶產生之營業額。於兩個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就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的計算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於日本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於中國提供 在線遊戲 服務 千港元	在中國提供 P2P金融 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7,304</u>	<u>7,653</u>	<u>372,866</u>	<u>5,392</u>	393,215
不予分配的資產					<u>1,210,042</u>
綜合總計					<u>1,603,257</u>
分部負債	<u>16,810</u>	<u>49,120</u>	<u>54,932</u>	<u>809</u>	121,671
不予分配的負債					<u>468,036</u>
綜合總計					<u>589,70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於日本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於中國提供 在線遊戲 服務 千港元	在中國提供 P2P金融 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60,676</u>	<u>123,576</u>	<u>—</u>	<u>—</u>	284,252
不予分配的資產					<u>515,154</u>
綜合總計					<u>799,406</u>
分部負債	<u>21,350</u>	<u>128,720</u>	<u>—</u>	<u>—</u>	150,070
不予分配的負債					<u>5,872</u>
綜合總計					<u>155,942</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不予分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遞延稅項資產、應收投資款項及經營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根據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所在地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及經營分部間共同負責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應支付予政府部門(如稅務機構及社會保障部門)的負債乃根據稅務機構及社會保障部門的所在地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中國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於日本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於中國提供 在線遊戲 服務 千港元	在中國提供 P2P金融 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339	19	96	—	16,454
折舊及攤銷	6,663	136	53,179	—	59,9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53	—	—	—	1,053
呆帳撇銷	6,538	—	—	—	6,5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中國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於日本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於中國提供 在線遊戲 服務 千港元	在中國提供 P2P金融 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323	46	—	—	9,369
折舊及攤銷	12,446	240	—	—	12,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6	—	—	—	246
呆賬撥備	326	—	—	—	326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及日本。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資料詳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884,766	20,253
日本	-	488
綜合總計	<u>884,766</u>	<u>20,741</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的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團體開發 客戶A 提供在線遊戲服務	262,357	364,099
客戶B	<u>52,024</u>	<u>-</u>

5.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349	5,043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1,740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608	1,246
政府補助(附註(a))	8,348	9,524
提前終止租賃辦公室物業的補償金	-	10,08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附註b)	14,802	(31,767)
呆賬撥備	-	(32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	(1,362)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418)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76,400	(2,055)
呆帳撇銷	(6,538)	-
其他	(829)	(312)
	<u>92,722</u>	<u>(8,183)</u>

附註：

- (a) 政府補助包括地方政府對聘請新大學畢業生的補助約1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49,000港元)以及對外包軟體開發服務出口的補助約7,1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27,000港元)。本集團於其已達到補助通告或相關法律及規則所列明的所有條件時確認政府補助。
- (b) 外匯收益／(虧損)主要是由於日圓兌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導致以日圓(「日圓」)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應收款項。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附註12)	<u>19,590</u>	<u>-</u>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前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679	3,634
日本利得稅	<u>7,394</u>	<u>10,074</u>
	<u>15,073</u>	<u>13,708</u>
於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1)	662
日本利得稅	<u>-</u>	<u>(831)</u>
	<u>(1,391)</u>	<u>(16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546</u>	<u>(2,618)</u>
	<u>15,228</u>	<u>10,921</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四年：25%)的稅率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一間附屬公司中訊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北京中訊可享有15%(二零一四年：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一間附屬公司大連中訊高科軟件有限公司(「大連中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確認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故大連中訊可享有15%(二零一四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無錫中訊高科軟件有限公司（「無錫中訊」）獲豁免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有權於隨後三個年度享受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該中國附屬公司的首個盈利年度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開心就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開心就好科技」）獲豁免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有權於隨後三個年度享受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該中國附屬公司的首個盈利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出售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收益在稅務視角變現時須繳納10%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所得稅的撥備。

日本業務產生的稅項包括法人稅、有關重建的特別法人稅、地方法人稅、法人事業稅、地方法人特別稅和都民稅。法人稅按應課稅收入25.5%的固定稅率徵收（二零一四年：應課稅收入不超過8,000,000日圓（約相等於521,000港元）的部份是按15%的稅率繳付），而應課稅收入超過8,000,000日圓的部份則按25.5%的稅率繳付。有關重建的特別法人稅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法人稅10%的固定稅率計算。地方法人稅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法人稅4.4%的固定稅率計算。法人事業稅按累進法定稅率徵收，應課稅收入不超過4,000,000日圓（約相等於2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000港元））的部份是按3.65%（二零一四年：2.95%）的稅率繳付，而應課稅收入超過4,000,000日圓但不超過8,000,000日圓的部份按5.465%（二零一四年：4.365%）的稅率繳付，而應課稅收入超過8,000,000日圓的部份則按7.18%（二零一四年：5.78%）的稅率繳付。

地方法人特別稅按法人事業稅的43.2%或67.4%（二零一四年：81%或148%）的固定稅率繳付，視繳足資本的金額而定。都民稅按法人稅項的12.9%或16.3%（二零一四年：17.3%或20.7%）的固定稅率繳付，視每年的法人稅金額而定，並須視實體的員工數目及資本每年支付70,000日圓（約相等於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港元）至200,000日圓（約相等於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00港元）的固定金額。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1,093)	(45,989)
按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計算的稅項	(12,773)	(11,4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8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668)	(59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8,373	13,254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64)	(1,453)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授予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的影響	(9,898)	(363)
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預扣稅	-	(1,16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584	8,19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0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91)	(169)
於其他管轄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9,435)	6,655
所得稅開支	15,228	10,921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2,928	-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959	-
呆賬撇銷	6,538	-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51,7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50	12,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53	246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418	-
有關辦公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22,486	27,822
研發開支	13,577	-
向顧問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548	-
核數師酬金	3,100	2,930
呆賬撥備	-	326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34,005	8,104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及其他福利	260,281	328,8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792	51,471
	337,078	388,447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約10,9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3,291,363</u>	<u>11,289,858</u>

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已由於股份拆細之影響而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76,401</u>	<u>56,79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427	37,045
其他應收款項	8,930	27,380
其他按金	31,602	3,939
預付款項	<u>20,969</u>	<u>6,29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u>184,928</u>	<u>74,66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外包軟體開發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210日(二零一四年：30至210日)。本集團一般給予其遊戲分銷平台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四年：不適用)，授予其遊戲開發服務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而授予其廣告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以下為根據營業額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43,028	29,479
31-60日	23,140	4,993
61-90日	14,500	1,040
91-180日	23,754	1,275
181-360日	7,644	15
超過360日	11,361	243
	<u>123,427</u>	<u>37,045</u>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500
呆賬撥備	-	326
因不可收回而撤銷的金額	-	(1,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30)
匯兌差額	-	4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41,4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3,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最近並無拖欠支付記錄的獨立第三方。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	-
31-60日	1,194	-
61-90日	-	-
91-180日	21,265	-
181-360日	7,644	-
超過360日	11,361	243
	<u>41,464</u>	<u>243</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0,115	1,225
日圓	3,312	35,820
	<u>123,427</u>	<u>37,045</u>

12.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日期一」)，本集團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起直至緊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日一」)之前第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於股份拆細後)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換股股份一」)。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一0.25港元，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0股換股股份一(於股份拆細後)。

債券就債券之本金額按下列利率計息：

- (i) 於發行日期一(包括該日)起一年期間內至該期間最後一日(「利息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5厘計算；
- (ii) 於利息付款日期下一個曆日(包括該日)起一年期間至到期日一(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15厘計算。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日期二」)，本集團發行面值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在發行日期二起直至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日二」)之前第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換股股份二」)，惟受以下各項限額規限：
- (i) 於自發行日期二起計首三個月內，債券持有人僅有權在該期間隨時轉換最多50%的本金額的債券；
- (ii) 於自附註(i)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餘下期間末，債券持有人僅有權在該期間隨時轉換任何本金額的債券。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二0.25港元，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換股股份二。

債券於發行日期二(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二(包括該日)止就債券之未兌換金額按年利率5厘計息。

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在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分拆如下：

	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	200,000	100,000	300,000
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	(4,494)	(2,488)	(6,982)
權益部分	(27,156)	(17,897)	(45,053)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168,350	79,615	247,965
利息支出	16,576	3,014	19,590
年內兌換	(8,979)	–	(8,9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u>175,947</u>	<u>82,629</u>	<u>258,576</u>
於發行日期的權益部分	27,156	17,897	45,053
權益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	(706)	(542)	(1,248)
於發行日期的權益部分	26,450	17,355	43,805
年內兌換	(1,323)	–	(1,3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部分	<u>25,127</u>	<u>17,355</u>	<u>42,482</u>

年內利息支出乃按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的負債部分分別於自債券發行起計24個月及12個月期間應用18.15%及27.76%的實際利率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的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為約156,830,000港元及83,709,000港元。此公平值乃透過分別按30%及29.84%的實際利率貼現日後現金流量計算。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60	17,993
應付工資及薪金	62,501	88,326
應計費用	7,021	7,089
其他應付稅項	2,398	16,026
其他應付款項	16,386	2,917
	<u>91,066</u>	<u>132,351</u>

有關外包軟體開發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有關提供在線遊戲服務及遊戲外包開發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15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2,496	11,349
31-60日	25	6,599
61-90日	239	23
91-180日	-	22
	<u>2,760</u>	<u>17,99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日圓	-	42,896
港元	<u>7,003</u>	<u>5,091</u>

行業及市場概覽

二零一五是中國移動及網頁遊戲市場蓬勃發展的豐收年，根據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遊戲出版工作委員會發佈的《中國遊戲產業報告》，中國遊戲產業二零一五年全年收益高達人民幣1,407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22.9%。其中中國移動遊戲增長強勁，收益達人民幣514.6億元，較去年大幅增長87.2%。中國網頁遊戲的收益亦穩步上升至人民幣219.6億元，較去年增長8.3%，移動遊戲成為行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遊戲用戶續創新高，多達5.34億人，移動及網頁遊戲用戶亦分別有逾3億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一五年批出約750款遊戲，移動及網頁遊戲合共佔82.5%。惠及於4G技術的普及和移動設備的功能提升，玩家在線時間增長、遊戲日均次數增多，競技類遊戲(其中包括體育類遊戲)日益崛起，帶動遊戲業由輕中度遊戲，轉向中重度遊戲發展。操作要求高的中重度移動及網頁遊戲，越來越受玩家青睞，遊戲市場仍未飽和，未來發展潛力龐大。

二零一五年中國體育產業高速發展，預計二零二五年市場規模高達人民幣5萬億元。為把握商機，國內傳統體育產業近年出現轉型升級潮，互聯網結合體育的發展模式漸被企業採用，透過發展綜合體育產業運營服務平台，抓住體育產業的發展契機。據艾媒諮詢資料顯示，二零一五年中國互聯網體育用戶達2.8億人，二零一六年將增至3.8億人。體育產業的蓬勃發展亦帶動新的融資渠道興起，部分大型體育賽事透過眾籌模式，向公眾籌集資金，以舉辦賽事或發展體育類產品。根據互聯網金融業研究機構盈燦諮詢發佈的《二零一五年全國眾籌行業年報》，二零一五年中國眾籌行業成功籌資人民幣約114.24億元，較去年增長約429%，市場規模大幅增長，打造「體育+金融」平台將有助推動體育產業持續向上走。

至於日本市場提供外包軟體開發之業務，不少企業面對減省成本壓力劇增、日圓大幅貶值的兩難局面。企業面向日本市場的收入全部以日圓收取，營運成本則以人民幣支付，令營運減本難度大增，貨幣風險亦與日俱增。

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已削減日本市場之外包軟體開發業務的規模，以減低日圓貨幣貶值帶來之高風險，並集中資源於擴充移動及網頁遊戲業務。

業務回顧

移動和網頁遊戲業務

移動遊戲產業潛力優厚，本集團於過去一年積極物色良機，收購增長及發展潛力俱佳的遊戲開發業務。為進軍遊戲市場，本集團早於年初收購Heroic Coronet Limited (「Heroic Coronet」)。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eroic Coronet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為28,000,000港元。由Heroic Coronet擁有6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北京開心就好科技有限公司(「開心就好」)主力從事設計、開發及營運手機及網頁遊戲，因而令本集團擁有高度的自主研發能力。

體育類之移動及網頁遊戲近年廣受玩家追捧，本集團已透過收購計畫，爭取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獨家許可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功以447,000,000港元代價完成收購Kingworld Holdings Limited (「Kingworld Holdings」) 100%股本權益。由Kingworld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星創發展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九合無限(北京)體育科技有限公司」，並與九合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合天下」)訂立多項管制協議。

九合天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已成功取得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獨家許可權，開發及營運官方無線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微信)及手機應用程式。此收購計畫為本集團專注開發體育類移動及網頁遊戲提供獨一無二的發展優勢，有助吸納大批足球迷及遊戲玩家，同時打造自身品牌。

隨著移動及網頁遊戲趨向重度化和精品化，玩家對單款遊戲的忠誠度越來越高。為求深化本集團於遊戲市場之滲透率，同時保持高度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專注開發新穎且受市場歡迎的中重度精品遊戲，並加大研發力度。目前於內地成立一支遊戲開發團隊，以領先的研發技術及創新思維，設計及開發高質素的運動類中重度遊戲，二零一五年研究開發費用佔整體開支9.3%。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善用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獨家許可權，積極部署及建立高增值之遊戲知識產權(IP)授權業務。

P2P金融中介服務

為把握持續增長的「體育+金融」市場商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158,000,000港元代價，成功收購君禧有限公司。君禧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上海軒躍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與重慶全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建立協議控制架構。本集團將透過重慶全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營運的點對點(P2P)互聯網金融借貸平台「88貸」，提供P2P金融中介服務。本集團將與「88貸」平台攜手合作，打造一個強大的體育金融平台。

外包軟體開發業務

日圓持續貶值，以人民幣計值的開發成本持續上升，日本市場之外包軟體開發業務，情況嚴峻。於本期間，日本市場外包軟體開發服務之毛利約28,65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55,671,000港元減少48.5%。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0.1%，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7.3%。

因應日本市場之外包軟體開發業務之經營風險增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透過SinoCom Holdings(BVI)Limited(「SinoCom Holdings」)完成向Nomura Research Institute, Ltd.(「NRI」)出售其於SinoCom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BVI中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代價為98,000,000港元。據此，SinoCom Holdings之資訊科技外包業務已售予NRI。

同日，SinoCom Holdings以代價92,000,000港元完成向NRI出售其於日本中訊株式會社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兩項出售預期為本集團錄得約76,400,000港元收益。

基於上述交易已完成，本集團將削減外包軟體開發業務之規模，並集中資源於移動及網頁遊戲業務，尤以體育類之移動娛樂為主。

展望

移動及網頁遊戲的生命週期短，但隨著智能手機愈趨廣泛使用，操作要求較高的中重度遊戲深受付費能力高、忠誠度高、接受程度高的玩家歡迎，預計尤以體育類遊戲能吸引玩家的長期愛戴，令遊戲的生命週期延長。為把握體育類移動及網頁遊戲的龐大市場，本集團已成功收購Kingworld Holdings。九合天下已獲得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授予獨家開發及營運許可權，專注開發足球相關之無線平台及遊戲。本集團亦計畫善用此獨家許可權，發展遊戲知識產權(IP)之授權業務，開拓本公司收入來源。

另外，借助Heroic Coronet及Kingworld Holdings於設計、開發及分銷移動及網頁遊戲之雄厚實力，遊戲軟件開發團隊將加緊研發，推出更多創新且高質素的精品遊戲。本集團已蓄勢待發，於中國遊戲市場闖出名堂，推陳出新，愈做愈強。

隨著互聯網經濟於各消費領域即將進入高峰增長期，本集團正逐步發展「互聯網+體育」為主題之智慧體育垂直生產鏈，並尋求良機，集合門戶網站、微信平台及視頻轉播等新模式，與國內足球、籃球及棒球聯賽等體育產業之龍頭部門合作，開展一項基於體育互聯網產品的開發及營運服務。本集團已透過收購Kingworld Holdings，憑藉九合天下自主研發的雲通訊技術，搭建即時通訊平台，創出能全民參與的線上體育互動空間，吸引不同年齡層之體育愛好者，以推動日後「互聯網+體育」之發展，提供有效的通訊工具。

另外，本集團透過收購君禧有限公司，將與「88貸」平台攜手合作，打造一個強勁的體育金融平台，並計劃以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相關之產品為切入點，大力發展及營運體育眾籌平台。

移動及網頁遊戲市場經過幾年爆發期後，步入重質素的「汰弱留強」階段。為保持企業競爭力，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新客戶及實行人力資源共享，亦計劃透過併購業務，提升整體盈利增長能力，為日後鼎足遊戲市場鋪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堅信，在管理層帶領下，本集團定能秉持以客為尊的理念，把握市場先機，愈戰愈勇，續創佳績。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502,98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582,892,000港元減少約79,912,000港元或13.7%。綜合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向NRI出售SinoCom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權所致。移動遊戲業務為二零一五年之營業額貢獻約101,272,000港元，佔年度總營業額約20.1%。來自日本的外包軟體開發業務，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約551,277,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94,414,000港元，減少28.5%。來自中國及日本外包軟體開發服務的營業額分別佔二零一五年總營業額約1.5%及78.4%。最大單一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總營業額約52.2%及6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毛利約為73,31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55,220,000港元增加32.8%。提供在線遊戲服務的毛利約為45,944,000港元，主要來自在線遊戲營運。

外包軟體開發業務則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約27,367,000港元之毛利，較二零一四年大幅減少27,853,000港元。毛利顯著減少主因是日本軟件開發毛利因日本外包軟體開發業務營業額減少而減少27,017,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9.5%上升至約14.6%。由於行政開支增加39,524,000港元，研發開支增加13,577,000港元，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增加51,57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利息增加19,590,000港元（部分被於二零一五年出售附屬公司收益76,400,000港元所抵銷），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66,32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錄得之虧損淨額約56,910,000港元增加9,411,000港元或16.5%。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攤銷52,9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以及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51,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至約132,20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92,685,000港元，上升約42.6%。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向顧問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31,5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經營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約45,64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31,503,000港元，虧損減少3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15,228,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約10,921,000港元，增加約4,307,000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6,401,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56,799,000港元。

編製下表時已摘錄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以反映若干重大非現金項目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所產生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6,321)	(56,910)
重大非現金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收購開心就好 所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¹⁾	52,928	-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²⁾	51,750	-
因授出購股權而支付予顧問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31,548	-
因授出購股權而支付予董事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27,383	-
	<u>97,288</u>	<u>(56,910)</u>
未計主要非現金項目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u>97,288</u>	<u>(56,910)</u>

(1) 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至五年)內攤銷。

(2) 或然代價虧損指就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收購開心就好而將予發行股份的公平值增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重大虧損主要來自若干重大非現金項目，包括(1)收購開心就好所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及(2)於本期間就授予董事及顧問的購股權所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上述非現金項目的總價值163,609,000港元乃根據其估值釐定並已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予以確認。倘撇除上述影響，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溢利為97,28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本集資及經營現金流，為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設法維持強勁的現金產生能力，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分別為291,770,000港元及170,33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維持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為419,212,000港元，及於年結日取得銀行借款約21,485,000港元。

股本

-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b) 年內，因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按行使價1.3875港元及1.36港元行使購股權而於股份拆細前發行9,48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以取得總現金代價13,010,000港元。收取的認購代價超過已發行面值的部分為12,773,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40,000,000股換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有關以每股0.23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70,000,000股每股0.0025港元普通股股份之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55,654,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791,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日發行及配發670,000,000股新股份。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收購Kingworld Holdings，及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Kingworld Holdings的賣方發行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Kingworld Holdings的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買入價格(每股代價股份0.226港元)計算，650,000,000股新股份的公平值為146,900,000港元。

集資目的

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籌集額外資本，其他資金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進一步開發手機遊戲及運動相關手機應用業務。

購股權

(a)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終止。然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條款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或由承授人悉數行使(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8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7%)。概無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b)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622,000,000股(股份拆細後)，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6%。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的資產。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82名(二零一四年：1,517名)全職員工，減幅為88.0%，員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向NRI出售SinoCom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員工大部份為駐守於中國內地的工程師。員工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其工作責任、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產業慣例作評估。本集團為在中國內地的全體員工提供退休、失業、工傷及住院等社會保險計劃，亦在中國內地的員工實施一套住屋公積金制度。於日本之員工則根據日本法律的規定，參加退休金及保健計劃。

外匯及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份來自於日本提供軟體開發外包服務，並以日圓計值，但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支付，故日圓兌人民幣貶值將令本集團以港元計算的收入下降，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目前並無適當而有效的對沖工具可用作降低上述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	–
收購Heroic Coronet	–	60,000
收購九合天下	–	315,000
收購Hangzhou Zhiwan Network Co., Ltd	–	103,000
	<u>1,000</u>	<u>478,000</u>

就有關Heroic Coronet的收購事項而言，6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會以本公司的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本公司將會根據在為考慮和批准特定授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定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會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向彼等作出具體查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注重企業管治，同時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不時加以審閱及強化。

於回顧年度，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條文。

守則條文	偏離	視為導致偏離情況的原因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左建中先生為聯席主席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王志強先生仍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令營運達致最高效益。董事會認為，權責經已有足夠的均衡和分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徐文龍先生(主席)、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有關業績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核數師同意的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內的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作出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王志強 左建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鄧有聲先生、張之戈先生及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